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67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被告 中台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燕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1日晚間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504巷時，因變換車道時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曾麒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2,659元（含工資2,840元、零件9,819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是由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燕祥所駕駛，當時肇事車輛在前方，系爭車輛在後方，原本黃燕祥要讓系爭車輛先通過，因為系爭車輛無法通過，黃燕祥才駕車離開，二車間並沒有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民法第184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

侵權行為，亦同。至於法人侵權行為則須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始與行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若該法人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該法人亦須連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陳稱：「（問：對於被告法定代理人稱車輛都是由他使用有何意見？）沒有意見，本件提告的被告還是針對車主即被告中台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問：原告請求之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代位。」等語，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則本件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所有之肇事車輛行駛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為法人，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無由因其所有肇事車輛發生事故，即認得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呂 亞 馨